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的规定，现将高新区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责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审理法律规定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的由区法院管辖和区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查和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3、审判由本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决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纪检、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7、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8、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高新区人民法院	行政	副处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1、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全年收入为 4127.27 万元，全年支出为 4127.27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880.34 万元，增长 230.99%，其中基本收支预算增加 558.99 万元、项目收支预算增加 2321.35 万元。原因：因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基本收支预算增加；因进行审判法庭建设项目，项目收支预算增加。

2、关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法院本年收入合计 4127.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27.27 万元，占 100%；其他收入 0 万元。

3、关于 2017 年度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法院本年支出合计 4127.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0.64 万元，占 29.82%；项目支出 2896.63 万元，占 70.18%。

4、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比上年增减情况

高新区法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127.27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880.34 万元，增长 230.99%，其中基本收支预算增加 558.99 万元、项目收支预算增加 2321.35 万元。原因：因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基本收支预算增加；因

进行审判法庭建设项目，项目收支预算增加。

三、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高新区法院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04.64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52.25 万元，增长 99.73%，主要原因：增加公务移动通讯费补贴、公务交通补贴。

四、关于 2017 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法院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1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3.1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7 年度确定了 28 项专项项目，资金总量达 2896.63 万元。其中上级拨款总体使用效果良好，严格执行预算，主动接受监督。

2017 年度本部门总体绩效目标：积极推进审判工作，依法严惩刑事犯罪，妥善审理经济转型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改革涉诉信访工作，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161 高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	0.36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做好审判管理工作。	妥善审理经济转型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推进平安我区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案件审判		依法审判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区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	案件调解率	≥15%	≥10%	≥5%	<5%
				案件改判率	≥5%	≥7%	≥10%	<15%
				案件结案率	≥85%	≥80%	≥70%	<70%
				结案时间	≥10%	≥5%	正常	超出审限时间
案件判决执行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	积极推进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当事人满意度	≥85%	≥75%	≥70%	<70%
				提前执结率	≥	≥5%	正常	超出

161 高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执行案件。			10%			审限时间
				执行案件结案率	≥60%	≥50%	≥40%	<40%
审判管理	0.36	规范、保障、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包括：案件信息管理、案件质量评估、案件质量评查、审判流程管理、审判运势分析等。	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质效、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	案件信息合格率	≥95%	≥80%	≥60%	<60%
				审判流程合规率	100%	≥80%	≥60%	<60%
司法技术辅助		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对审判工作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主要工作包括：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组织专家审核等。	为案件审判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办案质量。	司法鉴定工作办结率	≥80％	≥70％	≥60％	<60％
				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完成率	≥95%	≥90%	≥85%	<85%
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		完成涉法涉诉类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改革涉诉信访工作，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保护被侵权人合法利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涉法涉诉		完成涉法涉诉类上访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做好“两会”、重大活动期间的维稳工作，接待分流越级上访人员、协助处理到上级法院的集体访和闹访人员的稳控遣返工作。	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进行，提高信访案件结案率、信访受理满意度，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做好稳控工作。	信访处理满意度	≥90％	≥85％	≥80％	<80％
				信访案件结案率	≥90％	≥80％	≥60％	<60％
司法救助		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资助。	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切实保护民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	结案率	≥90%	≥80%	≥60%	<60％

161 高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以人为本，享受到司法人文关怀。	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95%	≥90%	≥85%	<85%
国家赔偿		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执行赔偿委员会决定事项，审查处理赔偿告诉申诉案件。主要工作包括调查、取证，审理。	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国家赔偿案件结案率	≥90%	≥85%	≥80%	<80%
				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工作完成率	≥90%	≥85%	≥80%	<80%
法院事务管理	2896.27	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	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综合业务管理	2061.78	加强法院系统队伍建设，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加强培训及法院文化建设；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对外宣传以及舆论引导，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提升审判质效，改进司法工作作风，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90%	≥70%	<70%
综合事务管理	834.49	管理我院法庭司法行政工作；承办其它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各项工作。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90%	≥70%	<70%

六、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888.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3.38 万元（包括：日常办公消耗品及类似物品 19 万元、购置法警装备 3.14 万元、审判法庭数字化法庭配套家具 78.2 万元、业务装备 13.04 万元、搬家移机等 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14.16 万元（包括：审判法庭视屏会议

室搬迁升级 45.23 万元、审判法庭服务中心 7.16 万元、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装备 661.7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 万元（包括：印刷和出版费 6 万元、物业管理服务费 25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161 高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高新区人民法院小计							**888.54**	**888.54**	**888.54**				
法警装备	3.14	通用设备	A02		1	3.14	3.14	3.14	3.14				
审判法庭视频会议室搬迁升级费	45.23	通用设备	A02		1	45.23	45.23	45.23	45.23				
审判法庭服务中心	7.16	通用设备	A02		1	7.16	7.16	7.16	7.16				
审判法庭数字化法庭工程配套家具	78.20	通用设备	A02		1	78.20	78.20	78.20	78.20				

161 高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日常公用经费	104.64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09		1	14.00	14.00	14.00	14.00				
日常公用经费	104.64	印刷和出版	C0814		1	6.00	6.00	6.00	6.00				
日常公用经费	104.64	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		1	5.00	5.00	5.00	5.00				
搬家、拆装家具、空调移机等	26.00	货物	A		1	30.00	30.00	30.00	30.00				
审判法庭物业费	20.00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1	25.00	25.00	25.00	25.00				
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装备	661.77	通用设备	A02		1	661.77	661.77	661.77	661.77				
业务装备(石财行【2016】46 号)	13.04	通用设备	A02		1	13.04	13.04	13.04	13.04				

七、国有资产信息

2016年度末本部门国有资产总额6711.46万元，占有情况如下：银行存款3052.04万元，占45.48%；固定资产1022.1万元，占15.23%；在建工程2637.32万元，占39.29%。2017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804.53 元，主要原因：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装备项目；在建工程1495.32万元，主要原因：审判法庭在建工程项目。

高新区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法院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022.10
1、房屋（平方米）	2087	437.1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7	100.50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4、其他固定资产	——	484.50

2017年拟购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法警装备3.14万元、审判法庭数字化法庭工程配套家具78.2万元、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装备661.77万元、业务装备13.04万元、掌上办公系统 14.96 万元、涉案财物管理系统 30 万元、执法记录系统建设4.25万元、信访音视频终端12万元。

八、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

3、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为空表列示，无此项拨款。